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报告，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64,233,34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175,408.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9号文，公司获准向物产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33,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6.57元。物产集团于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增发股份。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勤评报字[2007]17号）及其相关说明，物产元通100%股权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067,494,329.42元。该评估结果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08年9月15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8]12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用以收购物产元通的100%股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09年7月31日，物产元通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500.23	692,112.40	642,289.17	714,473.27		
负债总额	549,757.08	582,534.99	546,796.23	580,6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55.03	79,285.69	63,015.22	92,445.07		
少数股东权益	36,670.28	30,321.82	31,557.71	38,152.17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229.90	908,889.90	973,301.52	983,443.47		
负债总额	522,375.37	678,549.30	633,251.02	647,37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19.26	171,876.28	282,672.49	280,703.97		
少数股东权益	40,935.27	58,464.32	57,378.01	55,369.39		

3. 生产经营情况
物产元通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1,006.82万元，净利润28,392.2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80.64万元。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600611 股票代码: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4-013
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大众房产”）于2014年5月12日与四川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古城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中古城旅游70%股权（以下简称“中古城旅游70%股权”及其股东债权）转让给中古城旅游，转让总价款合计1492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尚需到四川中州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1.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众房产于2014年5月12日与中古城旅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古城旅游70%股权及其股东债权转让给中古城旅游，转让总价款合计1492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其中100%股权转让价款902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贰拾陆万元整），股东债权转让价款59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转让完成后，大众房产将不再持有中古城旅游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四川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77号2号楼
主要办公地：四川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7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云
成立时间：2012年5月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策划、制造、餐饮管理等。
二、中古城旅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中古城旅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077.37
负债总额	42053.55
净资产	302023.82
营业收入	7876.96
净利润	5973.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交易标的为：阆中城南天下100%股权及其股东债权。
2. 本次转让的阆中城南天下100%股权及其股东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阆中城南天下下的基本情况
1. 阆中城南天下为大众房产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2月。
注册地点：阆中市阆中大道48号。
主营业务：住宿、茶水、中餐伙食；房屋出租、出售等。
2. 阆中城南天下下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6.23
负债总额	6811.94
净资产	2314.29
营业收入	2061.91
净利润	158.8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股票代码:002673 股票代码:西部证券 编号:2014-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94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17日达到锁定期限，由于5月17日为星期六，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5月19日上市流通）。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947,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123%。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58,947,100	58,947,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西部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西部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并在5个工作日内（含2014年5月14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2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指物产元通，其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物产集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物产集团承诺，在上述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完毕后，若物产元通在2007年10-12月、2008年度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盈利预测水平，即563.97万元、10,049.83万元，或2009年度、2010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浙勤评报字[2007]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计算的盈利水平，即1,081.128万元、11,661.59万元，物产集团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该等补偿将在本公司公布当年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008年度物产元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87.94万元，与承诺效益10,049.83万元的差额为3,961.89万元。物产集团已于2009年7月31日以现金对该项差额向物产元通予以补偿。
（2）物产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下取回资金的承诺
针对物产元通及下属企业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况，物产集团承诺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力促使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可有效取得和使用相关物业。若因该等情况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物业从而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物产集团将视情况尽力协调和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各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元通注入时存在瑕疵的资产，仍有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100,195,979.8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未因该等物业之使用而受到处罚或发生额外损失。上述违约仍在履行中。

（3）物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物产集团承诺不会，而且会促使物产集团下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区域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但经本公司事前适当同意或认可的除外。凡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当地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物产集团（并将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本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若公开发行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纺织贸易业务、期货业务，以及前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自主经营权的汽车销售业务、钢铁贸易业务、油品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等，物产集团承诺其将通过转让、出售或者放弃业务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有深圳市金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工贸”）94%的股权，金凯工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4家贸易子公司深圳金鼎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鼎顺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金鼎顺有限公司和四川合协有限公司均从事服装纺织品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接受物产金属之委托管理其持有的金凯工贸94%股权直至2011年12月31日。2010年9月10日物产金属受让上海通商地产公司持有的金凯工贸60%的股权，物产金属持有金凯工贸100%股权。2010年9月7日，物产金属与金凯工贸签约，受让金凯工贸持有的深圳金鼎顺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0年9月18日，物产金属与金凯工贸签约，受让金凯工贸持有的深圳金鼎顺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深圳金鼎顺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委托给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物产集团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物产集团就物产元通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承诺如下：以物产元通实现盈利，该等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若物产元通发生亏损，物产集团承诺将其亏损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物产元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实现盈利，已归属本公司所有。该等承诺已于履行完毕。

（5）物产集团关于物产元通下属子公司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发展”）资产剥离的承诺
根据物产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机电发展除三只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对外担保）均转移至物产元通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之后再行将持有三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投入100%股权至物产元通。
鉴于资产剥离过程中，机电发展母公司拥有的房产将产生大额税费成本，该等税费能否取得减免及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机电发展已将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物产集团应承担该项未决诉讼可能形成的损失。物产元通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9年签约，将上述四家单位的债权债务作价161,602,079.35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处置价款27,257,540.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波元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元通机电”）与浙江新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嘉”）买卖合同及货款纠纷已于2009年10月21日，机电发展已将其所持有的上述三只股票进行处置，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票处置净额201,134,836.67元划入物产集团的事实，经与物产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对原机电发展100%股权剥离的方案做适当变化，即机电发展100%股权不再无偿划转物产集团而继续保留在物产元通。物产集团承认、承诺和保证，截至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交易交割日，机电发展运营正常，不存在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若机电发展因未披露或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转让，该优化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物产集团关于在交割日前物产元通未被披露或发现起于交割日之前的索赔、负债、或有负债、责任的承诺

物产元通与中国金属（百慕大）有限公司旗下常熟科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根据相关承诺